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

一、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

109 年 9 月 30 日　　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交易日期	交易對象	債權組成內容（說明 1）	帳面價值 (說明 2)	售價	處分損益	附帶約定條件（說明 3）	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（說明 4）
	無						

說明：1、債權組成內容，請述明具體債權類型，例如信用卡、現金卡、住宅抵押貸款、應收帳款等債權。
2、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。
3、如有附帶約定條件，請揭露附帶約定條件內容，如利潤分享條件、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。
4、關係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之關係人類型填列，如為實質關係人應具體述明關係之判斷基礎。
5、本表請註明:「出售不良債權予關係人之詳細交易資訊，請詳格式 N 關係人交易（四）之揭露。」

二、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（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），應就各該交易揭露下列資訊：

交易對象：　　處分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　　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3">債權組成內容</th><th>債權金額（說明 2）</th><th>帳面價值</th><th>售價分攤（說明 3）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企業戶</td><td colspan="2">擔保</td><td colspan="3" rowspan="10">無此情形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無擔保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8">個人戶</td><td rowspan="3">擔保</td><td>住宅抵押貸款</td></tr>
<tr><td>車貸</td></tr>
<tr><td>其他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無擔保</td><td>信用卡</td></tr>
<tr><td>現金卡</td></tr>
<tr><td>小額純信用貸款（說明 4）</td></tr>
<tr><td>其他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合計</td></tr>
</table>

說明：1、本表請依實際出售批數自行增列，逐批填列。
2、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，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（未扣除備抵呆帳前之帳列金額）與已轉銷呆帳金額之和」。
3、售價分攤係將總售價，依銀行於出售債權時對各類出售債權進行可收回價值之評估，並據以進行售價分攤。
4、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（四）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、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。